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40.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4.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95.47 万元。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6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注：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比例（%）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	9,951.08	66.34%	348.80	814.83	4,582.89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5,454.23	54.54%	340.59	49.96	4,836.4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100.00%	-	-	-
合计		40,000.00	30,405.31		689.39	864.79	9,419.29

注：

- 1、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指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金额；
- 3、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数据，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

####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待支付的相关合同尾款。

在上述事项进行期间，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项管理。待相关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情况，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整体安排，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该笔资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该批次剩余超募资金后续计划用于永久补流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实际使用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义务。

####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5.3.10 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告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